

八、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14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-320000-SCZX-K2026-0012, 2026 年度江苏省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复印机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14）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2026 年度江苏省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打印机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（天津光电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4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849 万元，属于 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 期：2026-2-1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天津市河西区商务局

中小企业认定证明

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联合颁发的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根据企业提交相关材料，经我局核实，认定天津光电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。

特此证明，有效期一年。（此认定结果仅适用于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）

天津市河西区商务局

2024年10月31日